

# 评 审 报 告

项目名称：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无人机实训室项目

项目编号：E4109005080D04695001001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 一、项目情况

- 1、采购单位：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 2、项目名称：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无人机实训室项目
- 3、预算金额：1750000
- 4、项目编号：E4109005080D04695001001
- 5、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1、具体方式：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 2、公告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3月17日
- 4、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谈判会召开时间：2026-3-23 10:00:00
- 5、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及谈判会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

## 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山东金鲨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北京简硕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市升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龙之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市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品物皆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濮阳市天之翊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商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四、谈判小组成员

谈判小组成员：翟影影,刘杰英,马瑞雪

#### 五、成交标准

成交标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1、资格审查情况：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供应商进行了资格性审查，所有供应商均通过了资格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情况：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其中山东金鲨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简硕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龙之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商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导致谈判无效,剩余供应商均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了符合性审查。

3、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数据进行了校对、核对，对没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找到了“视为无效”的明确规定。

4、因谈判文件已经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采购人代表明确表示不再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修改。谈判小组决定直接进入第二轮报价程序。

5、报价情况：

序号	谈判供应商	投标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1742330	1130000
2	濮阳市升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河南品物皆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	濮阳市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濮阳市天之翊科技有限公司		

七、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标准谈判小组推荐结果如下：

成交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成交价：113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谈判小组签字：

刘影影

刘杰英

马瑞雪

2026 年 3 月 23 日

备注：

1、该评审报告仅适用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的货物、工程或

者服务项目

2、如在评审过程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了谈判，应将该报告第六项第四段内容变更为具体谈判内容及过程。

3、成交结果根据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